

音乐自学丛书·作曲卷

和声学基础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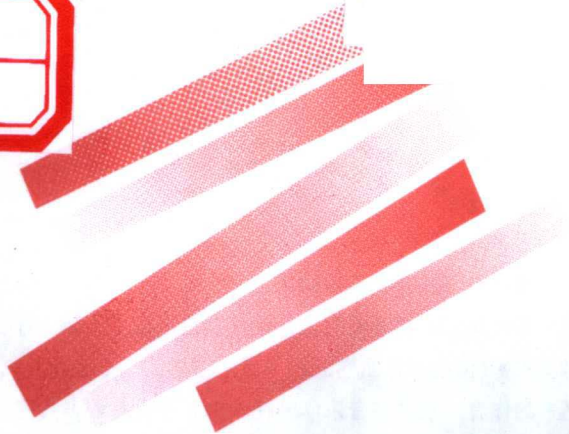
谢功成 马国华 童忠良 赵德义著

下册



人民音乐出版社

音乐自学丛书·作曲卷



和声学基础教程

谢功成 马国华 童忠良 赵德义著

下册

人民音乐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 朋

音乐自学丛书·作曲卷
和声学基础教程
(下 册)

谢功成 马国华 著
董忠良 赵德义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翠微路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朝阳隆昌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230千字 2插页 10.25印张
1994年6月北京第1版 1998年3月北京第4次印刷
印数：13,566—22,045册
ISBN 7-103-01071-4/J·1072 定价：15.70元

前 言

《和声学基础教程》的上册，讲的是大小调体系调内和声问题和民族调式——同宫体系自然调式的和声问题。从下册的首章（第二十五章）起，我们又回到了大小调体系。主要内容是变和弦、离调、转调以及同主音综合调式等。和弦标记的方法也相应地从“同宫标记法”回到原来的“主音标记法”，希望读者在学习下册时，从观念上改变过来。

在这一册中，我们没有另辟章节专门讲述民族调式和声的复杂化问题，主要是因为下册讲的这些内容，其基本原理对民族调式也是适用的。例如在下册中讲同主音调式综合现象时，我们看到除了大小调式综合外，还综合了弗里几亚调式与多利亚调式的特征音等。同样，民族调式各自的调式特点，也可以在同主音条件下作各种各样的综合。而当在下册论述平行大小调的“平行关系”时，也会使我们回想起上册讲同宫系统各调式之间的那种“同宫关系”，因为平行大小调的“平行关系”，实际上也是一种“同宫关系”。同宫系统和同主音系统是调式思维发展的两条不同的途经，两者相辅相成，推动着和声的发展，使和声语汇更加丰富，手法更加多样，风格更加多彩，从而使和声的运用更富

有表现力。

* * *

当修毕本书第四十四章的时候，对于传统和声学的基本理论与主要技法的学习便可以告一段落。如果读者既掌握了书中的基本理论，又认真按要求做了练习，那么，对和声学这门课，便达到了大专作曲专业学生所要求的水平，或高于大学本科演唱、演奏专业和音乐师范和声共同课的水平。

然而，和声学是一门发展着的学问。传统和声学的主要内容，仅是17至19世纪近三百年间作曲家们创作实践的总结。19世纪末，特别是20世纪以来，在和声运用上令人耳目一新的流派不断产生，新的和声理论与技法有如雨后春笋般破土而出。我国作曲家在自己的创作中，将西方和声手法与民族调式相结合，极大地丰富了近现代和声学科的内容。为了开拓学习者的理论视野，启迪创作上运用和声的思路，我们在各种新的和声理论与技法中，选择了那些与传统和声学一脉相承而运用最为广泛的理论与技法，以“大小调和声体系在近现代的发展”为题，作简明扼要的介绍，附在书后，以供参考。

* * *

和声学固然是无数作曲家创作实践的总结，但它作为一门作曲基础课，并不等于创作。学完和声这门课程，与在创作中如何运用和声仍然还有一段距离。为了给和声与实际创作搭一个桥梁，我们将在这套自学丛中另编写一本《和声运用》。在那本书中，将集中介绍和声的织体写法，音乐风格与和弦选择，作品中的和声布局与调性布局，以及近现代和声技法介绍等等。

目 录

前 言

第二十四章 重属和弦	(1)
§24--1 重属和弦的构成	(1)
§24--2 重属和弦的引入与解决	(2)
§24--3 重属和弦的运用	(5)
练习二十四	(7)
第二十五章 副属和弦	(11)
§25--1 副属和弦的构成	(11)
§25--2 各级副属和弦	(12)
§25--3 副属和弦的运用	(17)
§25--4 副属和弦的其他进行	(18)
练习二十五	(19)
第二十六章 离 调	(23)
§26--1 离调的和声进行	(23)
§26--2 副下属和弦	(24)
§26--3 副下属和弦的组成	(24)
§26--4 离调中的副属与副下属和弦	(25)
§26--5 离调的运用	(27)
§26--6 离调模进	(28)

§26—7 属七和弦的连锁进行·····	(30)
练习二十六·····	(32)
第二十七章 转 调 (一) ——平行关系转调·····	(36)
§27—1 调性关系的远近·····	(36)
§27—2 平行调之外的近关系调·····	(36)
§27—3 转调、换调·····	(37)
§27—4 平行关系调的互转·····	(38)
§27—5 平行关系转调的运用·····	(41)
练习二十七·····	(42)
第二十八章 转 调 (二) ——近关系转调·····	(45)
§28—1 近关系调·····	(45)
§28—2 近关系转调的步骤与方法·····	(45)
§28—3 朝属方向的近关系转调·····	(47)
§28—4 朝下属方向的近关系转调·····	(49)
§28—5 转调过程中的加饰处理·····	(51)
§28—6 近关系转调的运用·····	(51)
练习二十八·····	(53)
第二十九章 转 调 (三) ——半音转调、中介离调·····	(58)
§29—1 半音转调·····	(58)
§29—2 中介离调·····	(61)
练习二十九·····	(62)
第三十章 转 调 (四) ——次近关系转调·····	(65)
§30—1 次近关系调·····	(65)
§30—2 朝重属方向的次近关系转调·····	(65)
§30—3 朝重下属方向的次近关系转调·····	(67)

§30—4	次近关系转调的运用	(68)
§30—5	逐步转调	(70)
	练习三十	(72)
第三十一章	和弦外音的运用	(75)
§31—1	旋律中的和弦外音	(75)
§31—2	声部的加饰	(78)
§31—3	几个声部的同时加饰	(80)
	练习三十一	(85)
第三十二章	和声音型、持续音	(90)
§32—1	节奏音型	(90)
§32—2	华彩音型	(92)
§32—3	音型的混合形式	(94)
§32—4	持续音	(94)
	练习三十二	(100)
第三十三章	变和弦(一)——变属和弦	(105)
§33—1	变属和弦的构成	(105)
§33—2	变属和弦的引入与解决	(105)
§33—3	变属和弦的其他进行	(109)
	练习三十三	(110)
第三十四章	变和弦(二)——增六和弦	(113)
§34—1	增六和弦的特性	(113)
§34—2	重属增六和弦	(113)
§34—3	增六和弦的引入与解决	(115)
§34—4	下属增六和弦	(117)
§34—5	附加导音的那波里和弦	(118)

§34-6 其他音级上的增六和弦	(119)
练习三十四	(120)
第三十五章 同主音综合调式(一)——概论	(125)
§35-1 同主音大小调综合	(125)
§35-2 大调引入同主音小调和弦	(127)
§35-3 小调引入同主音大调和弦	(128)
§35-4 同主音综合调式及各功能组的扩大	(128)
第三十六章 同主音综合调式(二)——和声大调	(131)
§36-1 下属组和弦的基本用法	(131)
§36-2 IV 及其转位	(132)
§36-3 I_6 、 I_7 及 I_5	(135)
练习三十六	(138)
第三十七章 同主音综合调式(三)——那波里六和弦	(140)
§37-1 那波里六和弦的功能	(140)
§37-2 那波里六和弦的引入	(141)
§37-3 那波里六和弦至属功能组和弦的进行	(142)
§37-4 那波里六和弦的其他用法	(144)
§37-5 原位那波里和弦	(145)
练习三十七	(148)
第三十八章 同主音综合调式(四)——大调中的综合调式 和弦($\flat\text{VI}$ 、 $\flat\text{III}$ 、 V 、 $\flat\text{VI}$ 、 I)	(151)
§38-1 $\flat\text{VI}$ 的用法	(151)
§38-2 $\flat\text{III}$ 、 V 、 $\flat\text{VI}$ 的用法	(154)
§38-3 I 的用法	(159)
练习三十八	(162)

第三十九章 同主音综合调式 (五)(167)

——小调中的综和调式和弦 (IV、Ⅰ、#Ⅵ、Ⅰ)(167)

§39-1 多利亚六度(167)

§39-2 IV 的用法(168)

§39-3 Ⅰ 的用法(170)

§39-4 #Ⅵ 的用法(171)

§39-5 Ⅰ 的用法(173)

练习三十九(174)

第四十章 加速转调 (一)(177)

——利用大调小下属和弦及小调大属和弦的转调(177)

§40-1 加速转调的概念(177)

§40-2 大调利用小下属和弦的转调(178)

§40-3 小调利用大属和弦的转调(180)

§40-4 补释(183)

练习四十(186)

第四十一章 加速转调 (二)(191)

——利用那波里和弦、主和弦变化及大调降下中音和弦

的转调(191)

§41-1 大调利用降下中音和弦的转调(191)

§41-2 利用那波里和弦的转调(194)

§41-3 利用主和弦变化的转调(196)

§41-4 补释(198)

练习四十一(200)

第四十二章 等和弦转调 (一) ——减七等和弦转调(205)

§42-1 等和弦转调概论(205)

§42—2	减七和弦的特性	(206)
§42—3	中介减七和弦的选择	(208)
§42—4	中介减七和弦的引入和等换	(209)
§42—5	中介减七和弦的解决	(211)
	练习四十二	(215)
第四十三章 等和弦转调(二)——属七等和弦转调		
§43—1	属七和弦的特性	(220)
§43—2	中介属七的基本用法	(220)
§43—3	基本用法的扩大	(223)
§43—4	补释	(225)
	练习四十三	(227)
第四十四章 等和弦转调(三)——增三等和弦转调		
§44—1	增三和弦的特性	(232)
§44—2	增三和弦的转调范围	(234)
§44—3	增三等和弦转调的运用	(235)
	练习四十四	(239)
附录一：大小调和声体系在近现代的发展		
§1	同中音综合调式	(243)
§2	重同名综合调式	(252)
§3	中音三度循环和近现代和声的功能网	(260)
附录二：部分习题参考答案		
	后 记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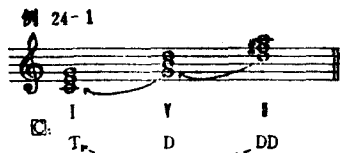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章 重属和弦

在乐曲中,为了展开乐思,丰富表现手段,增加新的音乐语汇及和声材料,常常会越出调式自然音的范围,引进变化音和包含变化音的和弦,其中首先使用的就是包含升高调式Ⅳ级音的“重属和弦”。

§24-1 重属和弦的构成

所谓“重属和弦”,就是属和弦的属和弦,即在属和弦的下方四度(或上方五度)音上,构成的“临时属和弦”。对主音中心来说则是间接的、两重关系的属和弦。

其功能标记为: DD



重属和弦不论在大调或小调,均以大调属和弦——大三和弦结构为基础,其三音是富于倾向性的临时导音,常常有临时的变音记号。

重属和弦在调式的Ⅰ级和弦上构成。在大调中把Ⅳ级和弦的三音升高即可;在小调中,除升高和弦的三音外,还须升高它的

五音，才能成为大三和弦。因此在音级标记上，应把 I 改成大写 I 。同时为了表明重属和弦同属和弦的关系，可在两个标记间加用 \curvearrowright 或 \curvearrowleft 来标示。

例 24-2

重属和弦可以仿用大调或和声小调属和弦的一切结构，如：属三和弦、属七、属九和弦，导七、导减七和弦等，形成重属和弦的群类。在大调中也可用小调的导音减七和弦结构；但小调一般不采用大调的导七和弦（半减七和弦）结构。

例 24-3

例 24-4

以上标明 DD 的任一和弦，都可称为重属和弦。

§24-2 重属和弦的引入与解决

(1) 引入

重属和弦中升高的 IV 级音——临时导音，常由 I 、 IV 和弦在同一声部作变化半音引入，并且继续进行到属音去，在其他声部如有 IV 级音的重复，则可使之作反向进行。

例 24-5

Chord progression for Example 24-5: $\text{C}_4: \text{I}_6^{\flat} \text{V}_3^{\flat} \text{IV} \text{V}_7^{\flat} \text{K}_6^{\flat} \text{a}_1: \text{I}_6^{\flat} \text{V}_3^{\flat} \text{IV} \text{V}_7^{\flat} \text{K}_6^{\flat} \text{V}_4$

如由 I 或 VI 引入重属，则常运用同音保持及平稳进行的和声连接法。

例 24-6

Chord progression for Example 24-6: $\text{C}_4: \text{I} \text{V}_7^{\flat} \text{VI} \text{V}_7^{\flat} \text{a}_1: \text{I} \text{II}_2 \text{VI} \text{V}_7^{\flat}$

(2) 解 决

重属和弦的自然倾向是进行到属和弦。和弦连接以及不协和音解决的声部进行，仿照属和弦→主和弦的原则处理。即：重属中升高的 IV 级音进行到属和弦的根音；重属和弦的七音解决到属和弦的三音。

例 24-7

Chord progression for Example 24-7: $\text{C}_4: \text{I} \text{V}_7^{\flat} \text{II}_7 \text{V}_7^{\flat} \text{a}_1: \text{I}_7 \text{V}$

重属七和弦如用在终止式中，常先进行到 K_6^{\flat} ，再进行到 V。这时重属和弦的七音同音保持到 K_6^{\flat} 的根音。

例 24-8

Example 24-8 shows two staves of music. The first staff has a treble clef and a common time signature. The notes are: G4 (quarter), A4 (quarter), B4 (quarter), C5 (quarter), B4 (quarter), A4 (quarter), G4 (quarter). Below the staff are Roman numerals: I₅⁶, K₄⁶, V, I₃⁴, K₄⁶, V. The second staff has a bass clef and a common time signature. The notes are: G2 (quarter), A2 (quarter), B2 (quarter), C3 (quarter), B2 (quarter), A2 (quarter), G2 (quarter). Below the staff are Roman numerals: I₇, K₄⁶, V, I₇, K₄⁶, V. Arched lines connect the I₅⁶ to K₄⁶ and I₃⁴ to K₄⁶ in the first staff, and I₇ to K₄⁶ in the second staff.

大调的重属减七和弦进行到 K_4^6 时, 为了顺应声部进行的倾向, 常用等音的写法, 如下例中 $b e$ 写成 $\#d$ 。

例 24-9

Example 24-9 shows a single staff of music with a treble clef and a common time signature. The notes are: G4 (quarter), A4 (quarter), B4 (quarter), C5 (quarter), B4 (quarter), A4 (quarter), G4 (quarter). Below the staff are Roman numerals: $\#d$ -7, K₄⁶, $\#d$ -7, K₄⁶. Arched lines connect $\#d$ -7 to K₄⁶ in both instances.

重属和弦如直接进行到原位的属七、属九和弦, 这时可能出现变化半音不在同一声部的对斜关系, 但由于功能连接及声部进行的清晰合理, 这种“对斜”关系是允许的。

例 24-10

Example 24-10 shows two staves of music. The first staff has a treble clef and a common time signature. The notes are: G4 (quarter), A4 (quarter), B4 (quarter), C5 (quarter), B4 (quarter), A4 (quarter), G4 (quarter). Below the staff are Roman numerals: I₅⁶, V₇, $\#d$ -7, V₇, I₅⁶, V₇, $\#d$ -7, V₇. The second staff has a bass clef and a common time signature. The notes are: G2 (quarter), A2 (quarter), B2 (quarter), C3 (quarter), B2 (quarter), A2 (quarter), G2 (quarter). Below the staff are Roman numerals: I₇, V₇, $\#d$ -7, V₇, I₇, V₇, $\#d$ -7, V₇. Dashed lines connect the notes between the two staves, showing the voice leading.

重属和弦如直接进行到转位的属功能不协和弦时, 可把变化半音进行放在同一声部, 其他声部都作平稳进行。这时重属中升 N 级音, 不再进行到属音, 而且相反作下行的变化半音进行。见下例中用直线连接的声部。

例 24-11

$I_6^6 \rightarrow V_2$ $I_7 \rightarrow V_3^3$ $IV_7^b \rightarrow V_7^b$ $I_6^6 \rightarrow V_2$ $I_7 \rightarrow V_3^3$

§24-3 重属和弦的运用

重属中采用升高半音的IV级音，主要是为了加强它到属和弦的倾向性，使属和弦的出现更合乎逻辑，因此终止中常用在属功能和弦之前。

例 24-12

$I \xrightarrow{W, W, II} II_{7,9} \#IV_7 \dots \rightarrow K_4 V_{(7)} \rightarrow I$
 $T \xrightarrow{S} \text{---} DD \text{---} \quad \text{---} D \text{---} \quad T$

下例中最后两小节，显示重属和弦用在乐段的结束终止之前。在第4小节则用在半终止的属和弦之前，强调了属和弦的终止地位。

例 24-13

舒伯特《即兴曲》

$I \xrightarrow{\quad} V_7$
 $I \xrightarrow{\quad} I_6^6 \xrightarrow{\quad} V$
 DD

例 24-14

(上例左手所奏伴奏音型, 是由和弦音的分解组成, 因此分析时可作为同一和弦的延长。见上例分析标记。)

随着音乐表现的需要以及日益丰富的和声语言的运用, 重属也常出现在乐句的中间, 这时重属与属和弦常采用转位的连接。

例 24-15

柴科夫斯基《奥涅金》序曲

重属减七和弦的第三转位, 可用在两个主和弦之间作为辅助性和弦。